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新 竹 縣 政 府 稅 務 局印花稅應納稅額繳款書開立申請書 |  |
| 申請開立日期： 　　年　 　月　 　日 |
| 憑 證 種 類 | 憑 證書立日期 | 不動產標的(地號或建號)、承攬契據名稱、銀錢收據名稱、動產買賣契據名稱 |  憑 證 金 額 (元) | 稅率 | 應 納 稅 額(元) |
| 承攬契據 |  |  | □含稅 □未稅 | 1 ‰ |  |
| □遺產分割協議書□不動產移轉契約書 |  |  |  | 1 ‰ |  |
| 銀錢收據 |  |  |  | 4 ‰ |  |
| 動產買賣契據 |  |  | 件數： |  | @12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對方(公司)名稱： 統一編號(或身分證字號)： 電話： |
| 申請人(公司)： 蓋章：公司請蓋大小章或統一發票專用章 統一編號、扣繳編號或身分證字號： 地址： 電話：**本次印花稅繳款書寄送方式：□ e-mail：** **； □郵寄：**  |
| 代理人： 身分證字號： 蓋章： 地址： 電話： |
| 說明：一、領取繳款書向代收稅款處繳納後，繳款書第一聯(通知及收據聯)黏貼於憑證上，並加蓋騎縫章，以代替實貼印花稅票。二、未依限繳納稅款致發生短漏貼印花稅票者，應依印花稅法第23條第1項規定處以漏貼稅額5倍至15倍罰鍰。三、應納稅額尾數不足1元者免納。**四、若不克親自前來，請填妥本表後傳真至本局(03)5532057、竹東分局(03)5962140。**亦可於『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』(<https://net.tax.nat.gov.tw>)納稅義務人以其本人電子憑證(行動自然人憑證、自然人憑證、工商憑證或已註冊之健保卡)自行開立印花稅繳款書。**五、本局提供以e-mail寄送印花稅繳款書便民服務，若有需要請填註e-mail帳號。** |